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98199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9日

商 标

群筑家众

申 请 人 陕西群筑家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洋一路2600号高新第五季1幢23201室

代理机构 陕西中标合创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普通金属合金；金属水管；可移动金属建筑物；金属制非电气缆绳；缆绳用金属接线螺钉；五金器具；金属制窗挡；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；银焊料；普通金属艺术品